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关于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发电公司”）融资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供其用于替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因运城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为运城发电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述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形，公司将会在 2008 年 10 月底之前另行公告。

2、审议批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780,037,578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按照以下方案修改：

“第十八条 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其股份比例
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959,241,160 股	33.6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584,800 股	11.41%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1,303,878,100 股	11.07%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12,012,600 股	10.29%
其他内资股股东	645,643,340 股	5.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315,677,578 股	28.15%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在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
配售或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
后，上述股份数额应做相应的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80,037,578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
准增加资本，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2)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3)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已登记外债转增股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同
时参阅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